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SHIYONG BAIKE SUCHA SUYONG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 行政强制 信访 公证 国家赔偿 速查速用大全集

法宝网◎主编



**不可不知的
行政办事法律知识
速查速用大全集**

- ★ **百科全书式全面覆盖：**全方位讲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等相关知识，囊括信访、公证等大众关心的法律问题，详实细致。
- ★ **典型案例、精彩解析：**每个小节都以现实困惑为切入点，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阐述，让您轻松应对与找政府办事相关的各类法律问题。
- ★ **律师撰稿、权威专业：**本书律师点评环节内容均由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写就，保证为您提供标准的法律解答，帮您维权解疑，有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 **链接法条、有理有据：**每条法律知识之后都附有相关法律条文原文，让您在面对法律问题时，能够做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活学活用，维权有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shiyong baike sucha suyong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 行政强制 信访 公证 国家赔偿 速查速用大全集

法宝网◎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强制、信访、公证、国家赔偿速查速用大全集：案例应用版/法宝网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6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ISBN 978 - 7 - 5093 - 5465 - 0

I. ①行… II. ①法… III. ①行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7030 号

策划编辑 徐樱子

责任编辑 刘 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强制、信访、公证、国家赔偿 速查速用大全集：案例应用版

XINGZHENG XUKE、XINGZHENG CHUFA、XINGZHENG FUYI、XINGZHENG
QIANGZHI、XINFANG、GONGZHENG、GUOJIA PEICHANG SUCHA SUYONG
DAQUANJI ; ANLI YINGYONGBAN

主编/法宝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4.25 字数/206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465 - 0

定价：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前 言

在社会生活中，总有一些公共权力与我们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总有一些国家部门我们需要经常与之打交道。对于很多老百姓来讲，与“官家”或“公家”打交道时，总感觉自己好像什么都不懂，随后便把自己变成一个“言听计从”的角色。事实上，在行政办事中，百姓作为行政相对人，有着自己的合法权利，如“申诉权”、“请求听证权”、“申请复议权”等等。这些权利在保障我们的合法权益、监督政府工作方面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我们在与政府打交道的时候，应该注重这些权利的运用，做好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以便更好地维护我们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此，为了使大家充分了解行政办事的相关法律常识，知悉自身合法权利，我们编写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强制、信访、公证、国家赔偿速查速用大全集（案例应用版）》一书。在本书中，我们介绍了行政许可、治安管理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强制、信访、公证与国家赔偿等法律知识。

本书在内容组织上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版块：

第一，现实困惑。我们精选了生活中的常见案例并加以整理汇编，用简练、通俗、生动的语言向读者展示了一个个似如亲见的故事，并引发读者的维权思考。

第二，律师答疑。针对上面案例中的法律困惑，我们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平给读者作出了详细而全面的解答，给读者的维权之路指明了方向。

第三，法条链接。在前面两部分解决了现实困惑，知道如何维权后，我们又列明了相关的法律知识，给读者一个宏观学习和掌握法律专业知识的机会。

第四，法理荟萃。生活中每一个案例的背后，都有法学理论的承载和依托。在此部分，我们或传递法学经典理论，或浓缩法律经典知识，或阐明法律维权技巧，从而给读者展现一个完美的收尾。

至于本书的特色，有“通俗性”、“实用性”、“广泛性”以及“便捷性”。考

考虑到读者的大众性，我们在编书的过程中，始终奉行着这样一个初衷——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问题交代得彻彻底底、明明白白。此外，仅通俗还不够，一定还要实用和广泛。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给形形色色的大众社会生活以法律指导，才能在帮助您解决纠纷和维权的问题上有所成就。

此外，还有一点不得不说明，也是本书最重要的一个特色，那就是“便捷性”。本书以小问题做目录，并以科学的分类加以整理，使读者在检索某个法律问题时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真正实现“速查速用”。

传播法律知识，维护合法权益——这是我们的口号。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能成为您身边最全能的法律助手！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行政许可——政府依法准予公民办的那些事

- ◎哪些事项可以设立行政许可? 1
- ◎土地管理局是否可以强制没收城建局许可建设的房屋? 2
- ◎公司能否转让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 4
- ◎行政许可被撤回, 给被许可人造成的损失谁来承担? 5
- ◎行政许可需要多个行政机构办理的, 当事人需要向各
机构逐一申请吗? 7
- ◎办理行政许可时, 工作人员变相要钱的, 怎么办? 8
- ◎可以委托他人申请行政许可吗? 10
- ◎行政许可申请一定要当场向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吗? 11
- ◎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条件不明白的, 可以要求工作人员
作出详细解释说明吗? 12
-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行政许可工作人员未能
一次告知其补足, 致使当事人多次登门办理的, 合法吗? 14
- ◎个体加工厂需要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吗? 15
- ◎行政许可的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供与申请事项无关的资料? ... 17

◎行政机关需要对申请人说明不授予其行政许可的理由吗？	19
◎行政许可获批后，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发放证件？	20
◎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他人利益的，他人有权要求国家机 关举行听证会的权利吗？	21
◎举行听证会的法定程序是什么？	22
◎听证是实施行政许可的必经程序吗？	24
◎参加资格考试，必须购买指定考前教材吗？	25
◎行政许可指标有限，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较多时，该 怎么办？	27
◎以虚假手段得到行政许可的，会有什么后果？	28
◎可以将行政许可证件借给他人使用吗？	29
◎行政机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吗？	31
◎行政机关作出授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要受到时间的 限制吗？	32
◎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是收费的吗？	34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吗？	35
◎行政机关如何处理公民隐瞒事实所骗取的行政许可？	36

第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社会和谐需要你我共建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有权实施行政拘留吗？	38
◎治安案件可以调解吗？	39
◎对初次违法的未成年人能执行行政拘留吗？	40
◎行政处罚是不是“法不责众”呢？	42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的行为要受到行政处罚吗？	43

◎观看晚会时发生事故，谁负责呢？	44
◎《治安管理处罚法》会处罚打人的精神病人吗？	45
◎《治安管理处罚法》会处罚强买强卖的行为吗？	47
◎出租房屋未登记承租者的身份证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会处罚吗？	48
◎噪声扰民要承担责任吗？	49
◎公安局可以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吗？	50
◎公民到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安机关可以延期受理吗？	52
◎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人能要求办案警察回避吗？	53
◎派出所民警可以作出拘留的处罚吗？	54
◎只有一个执法人员在场，可以单独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吗？ ...	55
◎变卖被查封扣押的汽车是合法的行为吗？	57
◎古稀老人遭儿子遗弃后，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8
◎公安机关扣押公民物品时，可以不制作扣押清单吗？	59
◎公安人员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吗？	61
◎作出行政处罚前，行政机关有义务将相关事实告知被处罚人吗？	62
◎没有加盖公章的拘留处罚决定书合法吗？	63
◎行政拘留可以暂缓执行吗，暂缓的条件是什么？	64

第三章 行政处罚——罚必依法，罚必适当

◎行业内某家单位从事违法行为被查处，有关部门因此作出全行业停业整顿决定的，合法吗？	66
---	----

◎公民不服行政处罚的，有哪些救济的途径？	67
◎企业被追究刑事责任后，是否还要就同一事件受到行政 处罚？	69
◎行政机关可以对相对人采取哪些行政处罚？	70
◎地方法规可以设定行政拘留的处罚吗？	71
◎超市有权“偷一罚十”吗？	73
◎企业污染环境的，城管部门是否有权进行处罚？	74
◎城管部门可以进行行政拘留吗？	75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还可以再次委托给其他 机关进行处罚吗？	77
◎哪一级地方政府对行政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78
◎已经罚过款了，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就可以随 便超载不再受罚了吗？	80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多次处罚吗？	81
◎可以对 15 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行政处罚吗？	82
◎精神病人有行政违法行为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吗？	83
◎违法后主动挽回危害后果的，能减轻处罚吗？	85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能减轻处罚吗？	86
◎行政拘留后被判刑的，之前被监禁的时间怎么算？	88
◎行政处罚中没收的财产和刑事处罚中的罚金可以进行 折抵吗？	89
◎工商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有时间限制吗？	90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行政机关能否再收集证据？	91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告知当事人，程序是否合法？	93
◎当事人会因对行政处罚进行申辩而加重处罚吗？	94
◎行政处罚执法人员与被处罚人是亲戚的，应该回避吗？	95
◎公民听证的权利是什么样的权利？	96

◎因交通不便无法及时去银行交罚款的，可以怎么办？	97
◎罚款可以直接交给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吗？	99
◎拒不交纳罚款有什么后果吗？	101
◎收取罚款以“白条”代替收据合法吗？	102
◎企业无能力支付行政处罚应怎么解决？	103
◎行政机关不出具罚款收据却要求当场收缴罚款的，当事人可以拒绝吗？	104

第四章 行政复议——一种专门解决行政纠纷的方式

◎企业“会议纪要”是否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106
◎公民不服行政处罚，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107
◎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调解书，可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108
◎行政机关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如何维权？	110
◎不服国税局的行政处罚，可否向当地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111
◎对授权单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该向什么单位提起复议？	112
◎两个机关共同作出行政行为，应该向哪个机关申请复议？	113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吗？	115
◎行政复议中，行政机关迟延提交的证据能被采纳吗？	116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是否可以自行到申请人处收集证据？	118

- ◎哪些案件需要先经过行政复议才可以向法院起诉? 119
- ◎行政机关拒不执行行政复议决定, 公民如何维权? 121
- ◎申请人能否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122
- ◎行政机关据以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有瑕疵, 是否可以
申请撤销? 123

第五章 信访——保障公民根本利益的救济之路

- ◎在我国, 信访渠道有哪些? 126
- ◎对村委会不满, 可以提出信访吗? 128
- ◎信访人不信任县里, 可以在县里处理信访事项时, 又
向市里提出信访吗? 129
- ◎我国法律对于集体信访有哪些规定? 130
- ◎信访办工作人员将检举材料转交给被揭发人的, 会受
到怎样的处罚? 132
- ◎不服行政机关的信访处理结果, 有什么救济途径? 134
- ◎不按规定的程序信访要承担什么责任? 135
- ◎有关机关对公民信访事项久拖不决, 是否要承担相应
责任? 137
- ◎我国法律对信访事项的办理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138
- ◎信访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要承担什么责任? 139
- ◎信访事项也能举行听证吗? 140

第六章 公证——让活动在阳光下进行

◎公司章程是否属于公证机关公证的范围？	142
◎如何办理企业资信的公证？	144
◎公证员可以为自己家人办理公证吗？	145
◎可以委托他人代办遗嘱公证吗？	147
◎公证处会重点审查需公证合同的哪些内容？	148
◎公司进行专利权公证时，应当向公证机关提交哪些法律手续？有无期限要求？	149
◎就与自己无关的事情办理公证，公证机关会受理吗？	150
◎当事人没有就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就去办公证，公证处会受理吗？	152
◎公证收费吗？	153
◎担保书的原件丢失，凭复印件可以办理公证吗？	155
◎公证书有错误的，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156
◎商标公证书需要在外国使用，使用国要求认证的应该怎么处理？	157
◎公证书所载明的事项具有不可推翻的法律效力吗？	159
◎对公证书中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怎么办？	160
◎公民认为公证行为给其带来损失的，可以找公证处赔偿吗？	161
◎依据公证的债权文书，公司可以要求法院强制执行吗？	163

第七章 国家赔偿——国家机关做错事也要赔偿

- ◎公安人员执行公务时损坏企业财产的，国家应该赔偿吗？ 165
- ◎警察违规执法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吗？ 166
- ◎对民警的个人行为，公安局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吗？ 167
- ◎行政处罚程序违法的，可以提起国家赔偿吗？ 168
- ◎警察追捕罪犯时开枪误伤人质怎么办？ 170
- ◎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遭国家工作人员侵害，能要求国家赔偿吗？ 171
- ◎国家赔偿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173
- ◎人民法院违规强制执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企业可以要求赔偿吗？ 175
- ◎公民在哪些情况下不可以请求国家赔偿？ 176
- ◎公民被错误判刑，能要求赔偿吗？ 178
- ◎公民哪些财产损失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179
- ◎企业的财产被违法没收后又被拍卖的，如何要求赔偿？ 181
- ◎饭店停产停业期间的损失，怎么赔偿？ 182

第八章 行政强制——文明行政是行政强制的主线

- ◎行政强制是怎么回事？具体包括哪些措施？ 184
- ◎公民对行政强制有异议的，可以怎么办？ 186
- ◎行政强制措施可以委托给他人进行吗？ 187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最少应该由几名执法人员进行?	189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吗?	191
◎行政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可以将无关的设施一并查封 扣押吗?	193
◎已经被法院查封的厂房,还可以被行政强制人员查封吗?	194
◎被扣押的财产灭失毁损的,找谁赔偿?	195
◎已查明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而行政机关迟迟不解除 存款冻结的,到期会自动解冻吗?	196
◎行政强制执行前一定要先催告当事人吗? 催告可以口 头进行吗?	198
◎被催告的当事人有哪些权利?	199
◎对于催告期间转移财产的当事人,行政机关有权采取 何种措施?	201
◎当事人确实无能力履行行政强制决定的,该怎么办?	202
◎公民死亡后,行政强制还有必要进行吗?	204
◎行政机关可以连夜进行行政强制执行吗?	205
◎行政机关可以以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为由而让物业 停水停电吗?	206
◎强制拆除建筑物的,应该按照怎样的程序进行?	207
◎行政强制执行完毕后,其他人对扣押财产主张权利 的,该怎么办?	209
◎什么是代履行? 其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211
◎行政强制执行的主体可以是人民法院吗?	212
◎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谁承担?	214

第一章 行政许可——政府依法准予公民办的那些事

哪些事项可以设立行政许可？



现实困惑

一企业未经批准，占用耕地 2000 平方米建厂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现时，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该企业作出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该企业置之不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申请发出近 3 个月，法院迟迟未采取行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强制执行申请是否属于申请行政许可的范畴？



律师答疑

依《行政许可法》第二条的规定，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从行政许可的概念可以看出，行政许可的申请人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被申请人是行政机关，也即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是行政机关。在本案中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的行为，申请人是行政机关，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被申请人是司法机关，即人民法院，不符合行政许可的构成要件。因此说，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强制执行申请不属于申请行政许可，法院作出的强制执行决定也不是行政许可行为，而是一种司法行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法理荟萃

行政许可是一种受益性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赋予行政相对人某种资格或权利的行政行为，司法机关不具有该权能。

土地管理局是否可以强制没收城建局许可建设的房屋？



现实困惑

河南省驻马店市的苏某向当时负责批地和建房的职能部门——驻马店市城建

局提出申请，将自家的平房改建成楼房，而且城建局给他发了零星修缮许可证（当时，它既相当于土地使用证，又相当于建房许可证）。苏某冒着风险向银行贷款了十万元，向亲戚朋友借了十几万，历尽艰辛在原有的地基上建起了四层小楼共计三十二间房子。然而不久，驻马店市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土管局）就给苏某下发了一份处罚决定书，将苏某的四层小楼共计三十二间房全部予以没收，土管局认为，苏某当初占用村里的荒地建造私房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属违法占地建房，而且土管局否定了城建局以前的规定，并认为当时城建局下发的零星修缮许可证是不能够代替土地使用证的。请问：土管局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本案涉及到苏某的信赖利益保护的问题。所谓信赖利益的保护，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行政许可之后，行政机关不得随意改变该许可，如果由于特殊情况需要撤回许可，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信赖保护原则要求政府遵守和履行承诺，不能出尔反尔，说话不算数，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政府不能以政策变化、工作失误或经验不足为由随意收回、变更或撤销已经作出的承诺。本案中苏某在获得城建局许可的情况下建设房屋，但是被土管局否认，并强制没收其房屋，这种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